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字第8號

上訴人 林慧矸
訴訟代理人 黃詩琳律師
被上訴人 陳清雲
許碧珠
共同
訴訟代理人 史乃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8 日
民事庭法 官 陳瑞水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8 日
書記官 李麗鳳